

##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56号文批准，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4800万股人民币A股股票，每股发行价6.60元，募集资金31,6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862.49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8,175,060元，分别用于基于数字印刷技术的精品图书项目、高档纸制品文化用品项目和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因国家国有土地出让政策的调整，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高档纸制文化用品项目和精品图书印制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位于鄞州区瞻岐镇的鄞州滨海投资创业中心二期地块实施。

本公司于2008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在车何村广博科技园的空余土地及原有厂房范围内增加实施地，与原实施地共同实施上述两个项目。

### 二、增加实施地的主要原因

1、鄞州滨海投资创业中心二期地块公司原计划用地面积143.4亩，由于政策调整，实际获得土地93.38亩，用地面积少于预期。

2、上述两个项目所购买的设备到货进度快于滨海厂区的建设进度，需增加厂房用于安装、调试和生产。

3、在车何广博科技园区实施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更有利于生产组织运行和管理。

增加项目实施地并不会对项目投入、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

### 三、保荐代表人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王廷富、陈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广博股份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出的，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广博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地点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遵循了公开和诚信的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人对广博股份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无异议。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九日